**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德性評量獎懲實施規定**

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8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

105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次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平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認為有特殊事蹟應給予書面獎勵或懲罰者，得依本規定以獎懲建議單向生輔組提出獎勵或懲罰建議。

第四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二、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第五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獎懲學生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適用全校學生。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第八條 本校獎勵種類區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說明如下：

一、嘉獎：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師得提出嘉獎獎勵建議：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拾物不昧其行為足以嘉許者。

 （五）按時繳交週記及讀書心得，內容充實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完成師長或處室交辦工作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八）經常主動為師長及學校服務或擔任志工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體育活動競賽，展現高度運動家精神，足為模範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明顯改善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代表班級或科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取得佳績，因而增進班、科譽者。

 （十七）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優良者。

 （十八）擔任社團及班級自治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十九）其他事由合於嘉獎獎勵者。

二、小功：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師得提出小功獎勵建議：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或區域性校外競賽取得佳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增進校譽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表現優異者。

 （十一）其他事由合於小功獎勵者。

三、大功：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師得提出大功獎勵建議：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全校同學楷模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拾物不昧，經警方或媒體披露，其表現特別優異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其他事由合於大功獎勵者。

第九條 本校懲罰種類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說明如下：

一、警告：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得提出警告懲罰建議。

 （一）未遵守學校公告或公開宣布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三）與同學吵架，不聽師長勸阻或造成衝突事件，情節輕微者。

 （四）未遵守上課秩序，影響教學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週記或處室發放之各項通知單回條不按時繳交，經屢勸不聽者。

 （七）學校各式課程、活動、集會、集合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無故不參加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八）未經允許將非本校在學學生帶入校內，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情節輕微者。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配合行程影響活動進行，經勸導不知改善者。

 （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十一）因過失非蓄意毀損公物者。

 （十二）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四）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十五）未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六）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七）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不佳者。

 （十八）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輕微者。

 （十九）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未盡職責敷衍了事者。

 （二十）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校隊或特殊專長生無故未參加團體練習或違反團體紀律者。

（二十二）早自習、午休、上課時間或各式集合集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遊戲機或影音播放器者。

（二十三）參加本校第八節輔導課，卻無故不進教室上課，經屢勸不聽者。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小過：學生行為表現合於合於下列情事，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得提出小過懲罰建議。

 （一）學校各式課程、活動、集會、集合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無故不參加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

 （二）虛構、扭曲暨掩飾事實，意圖規避責任，致生事端，情節輕微者。

 （三）蓄意損毀公物或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消防設施，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未經允許擅自將校外人士帶入校內，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情節重大者。

 （七）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履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

 （八）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情節重大者。

 （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者。

 （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一）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與第47條所禁止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攜帶經學校公告或公開宣布禁止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經記警告後再犯者。

 （十四）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重大者。

 （十五）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七）個人或團體不當行為，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八）冒用、偽造或變造各式文書，情節輕微者。

 (十九)與師長發生衝突，或對師長有侮辱、誹謗、態度傲慢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侵占、竊盜、搶奪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或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校園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三、大過：學生行為表現合於合於下列情事，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得提出大過懲罰建議。

 （一）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者。

 （三）與師長發生衝突，或對師長有侮辱或誹謗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侵占、竊盜、搶奪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重大者。

 （七）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冒用、偽造或變造各式文書，情節重大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情節重大者。

 （十）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與第47條所禁止之行為，履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

 （十一）校外有違反一般社會秩序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二）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情節重大者。

 （十三）蓄意毀損學校公有設備或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其情節重大者。（其違法行為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五）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重大者。

 （十六）個人或團體不當行為，妨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十八）虛構、扭曲暨掩飾事實，意圖規避責任，致生事端，情節重大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或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校園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留校察看：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由學務處提出留校察看懲罰建議，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經獎懲會決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留校察看。

 （一）在校期間有集體鬥毆或毆打、威脅、恐嚇、勒索他人之行為，經大過懲罰後仍再犯者。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或經法院提起訴訟負有刑責者。

 （三）學年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五、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得對學生採取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等特別懲罰，實施前應先提請獎懲會審查決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為之。

第十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之學生個案，其委員會議決議書經校長核定後，若有懲罰建議者，由生輔組依決議書辦理懲罰作業，勿需再送獎懲會審查。

第十一條 涉及藥物濫用之學生個案，其春暉小組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若有懲罰建議者，由生輔組依決議書辦理懲罰作業，勿需再送獎懲會審查。

第十二條 涉及校園霸凌之學生個案，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若有懲罰建議者，由生輔組依決議書辦理懲罰作業，勿需再送獎懲會審查。

第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第三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小過以上懲罰需再加會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獎懲紀錄為學生在校期間德行評量之依據，自入學開始持續累計核算至修業期滿離校為止，不因休學或重讀而中止或重新記錄。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遷善服務學習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個人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接獲懲罰通知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簡訊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定之修訂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不得攜入校內或使用物品列表**

|  |  |
| --- | --- |
| [第一類](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43)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禁止使用之物品：一、菸、酒、檳榔。二、毒品、未經核淮使用之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第二類](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48)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 [第三類](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49) | 化學製劑、煙火、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 [第四類](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49) | 其他經學務處公告之違禁物品。 |
| 備註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教師認為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表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學務處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三、學生擅自攜帶本表所列物品進入學校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